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材料以邮件/纸质文件送达方式送至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20 楼多功能厅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明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注：曾明董事长审议完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该报告现场送达公司董事会即时生效。鉴于该情况，曾明先生不参与下述议案 2 的表决。

2.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确认任职资格，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王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选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及增补董事的公告》（临 2024-20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